

3.2.2 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準用最有利標決標採購作業流程說明表

3.2.2.1 採購類別及採購金額級距確認

編碼	工作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3.2.2.1	採購類別及採購金額級距確認	詳 2.1.2.1 採購類別及採購金額級距確認		

3.2.2.2 簽報採限制性招標

編碼	工作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3.2.2.2	簽報採限制性招標	<p>一、作業程序說明</p> <p>(一) 簽報確認事項</p> <p>1. 由業務單位就個案敘明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 9、10 款情形之一者，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採公開評選優勝廠商者限制性招標辦理。</p> <p>2. 機關應分別依「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機關辦理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規定辦理。</p> <p>二、控制重點</p> <p>(一) 確認採購案件以公開評選後限制性招標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p> <p>(二) 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 9、10 款情形之一者限制性招標無需報上級機關核准。</p> <p>(三) 應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並公開於政府採購網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 ●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 ●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 ●機關辦理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 	無

3.2.2.3 成立評選委員會

編碼	工作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3.2.2.3	成立評選委員會	<p>一、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10 款辦理者，應依採購法第 94 條及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2 條規定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p> <p>二、機關辦理公共工程國際競圖，聘請國外專家學者人數不逾評選委員總額之 1/2，其委員名單得於徵得全體委員同意後載明於招標文件。</p> <p>三、餘詳 2.3.2.4 成立評選委員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機關辦理公共工程國際競圖注意事項第 9 點 	

3.2.2.4 成立工作小組

編碼	工作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3.2.2.4	成立工作小組	<p>一、機關辦理國際競圖，除應成立工作小組，協助委員會辦理與評選有關之作業外，應另成立專案小組，統籌審查、協調、履約管理等事項，並負責溝通，釐清不同主管部門之審核意見與審議事宜。</p> <p>前項專案小組成員應包含主辦機關、協辦機關、未來可能之使用及接管單位人員，並由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之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擔任召集人。</p> <p>二、成立工作小組相關規定詳 2.3.2.5</p>	<p>●機關辦理公共工程國際競圖注意事項第 5 點</p>	

3.2.2.5 編製預算書圖

編碼	工作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3.2.2.5	編製預算書圖	<p>一、依據採購法相關子法機關委託專業、技術、資訊服務、及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計費辦法規定訂定服務費預算書。</p> <p>二、提出需求計畫書。</p> <p>三、餘詳 2.1.2.2 編製預算書圖</p>		

3.2.2.6 擬定投標廠商資格

編碼	工作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3.2.2.6	擬訂投標廠商資格	詳 2.1.2.3 擬定投標廠商資格		

3.2.2.7 訂定評選項目及相關事項

編碼	工作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3.2.2.7	訂定評選事項	<p>一、作業程序說明</p> <p>(一)評選項目得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依「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5 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17、18 條」、「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7 條」、「機關辦理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7 條」之規定擬定。</p> <p>(二)機關辦理工程之規劃、設計委託技術服務評選案之採購案，應將生活美學之觀念納入評選/評審項目或子項。</p> <p>(三)自 96.4.1 起，工程會建議機關得</p>	<p>●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機關辦理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p> <p>●工程會 93.9.29 工程企字第 09300368430 號函</p> <p>●工程會 96.1.11 工</p>	

編碼	工作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p>將技術服務廠商主要工作人員具備「採購專業人員訓練及格證書」或開業建築師及執業技師親自參與上開課程訓練之參訓證明，列為採購評選項目或其子項。廠商主要工作人員具備政府採購法專業知識之情形納入評選項目或子項，其配分或權重由採購機關依個案屬性及實際需要自行裁量。</p> <p>(四)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原則由機關擬訂，得書面徵求評選委員意見，必要時再邀請召集評選委員會議審定；機關自行訂定有困難者，再請評選委員會訂定及審定。</p> <p>(五)有關外聘委員出席會議之費用依「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辦理，並以每次會議2,000元為上限。已支給出席會者，如專家學者係由遠地前往(30公里以外)，機關得衡酌實際情況，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支給必要費用；另機關為處理與業務有關之重要文件資料，邀請專家學者進行審查工作，亦得依該要點支給審查費。</p> <p>(六)專家學者於出席會議前先行對相關文件所作審查，應由機關依案件性質從嚴認定，如係作為出席會議時發表意見之參考，則屬會前準備工作，其與書面審查仍有所不同，不得在出席費外另行支給審查費，責請機關從嚴認定會前準備與實質審查之區別，其主要意旨，乃在於強調開會之前確有實質書面審查之必要者，始有審查費之支給，以避免浮濫。</p> <p>(七)機關辦理國際競圖，聘請國外專家學者，相關費用依行政院訂頒「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給付。</p> <p>(八)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案件評選，除依政府</p>	<p>程 企 字 第 09600017231 號函</p> <p>●工程會 97 年 3 月 12 日 工 程 企 字 第 09700103380 號函修 正 95 年 2 月 16 日 工 程 企 字 第 09500057230 號函</p> <p>●工程會 97 年 3 月 6 日 工 程 企 字 第 09700026030 號函</p> <p>●行政院主計處函 93 年 1 月 5 日 處 忠 字 第 0930000027 號函</p> <p>●工程會 97 年 3 月 3 日 工 程 企 字 第 09700089670 號函附 件(機關辦理公共工 程國際競圖注意事 項第 9 點)</p>	

編碼	工作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p>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及情況特殊報經本府專案核准者外，應將廠商過去履約績效列為必要評選項目之一，該項目權重不得低於百分之十五，經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評分後，應再就下列情形計算增減分數，其增減結果最高為該項滿分，最低為該項零分。詳記點增/減分計算範例。</p> <p>(九)其他應遵行事項詳 2.3.2.8 訂定評選項目及相關事項</p>	<p>●臺北市政府委託技術服務履約績效管理要點第 15 點</p>	

3.2.2.8 準備招標文件

編碼	工作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3.2.2.8	準備招標文件	<p>一、除 2.1.2.4 準備招標文件規定外，招標文件應包含評選須知(或評選辦法)，詳列有關評選項目、評選標準及評選程序等規定，詳 3.2.2.7 訂定評選項目及相關事項，及 2.3.2.8 訂定評選項目及相關事項。</p> <p>二、依本府投標須知範本第 64 點規定，規定優勝廠商家數之上限規定。</p> <p>三、招標文件應規定廠商提送之企劃書或服務建議書、投標書均應載明價格，服務建議書報價總價與投標書報價總價不同者，以文字為準；文字與文字不符時，以較低者為準。詳參附錄 D 評選須知參考範本。</p> <p>四、招標文件訂有投標廠商資格或規格者，應載明投標廠商之資格或規格皆經審查合格後，方取得後續受評選之資格。</p> <p>五、餘詳 2.1.2.4 準備招標文件</p>		無

3.2.2.9 公開閱覽

編碼	工作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3.2.2.9	公開閱覽	<p>一、除特殊或查核金額以上工程採購應公開閱覽外，為能廣徵廠商之意見或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提高採購效能，財物及勞務採購亦得準用公開閱覽相關規定。</p> <p>二、詳 2.1.2.5 公開閱覽</p>	<p>●工程會 90.7.18 工程企字第 90027292 號令</p> <p>●工程會 91.9.18 工程企字第 09100392970 號</p>	

3.2.2.10 採購作業簽報

編碼	工作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3.2.2.10	採購作業簽報	詳 2.1.2.6 採購作業簽報		

3.2.2.11 製作/書面/電子招標文件

編碼	工作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3.2.2.11	製作/書面/電子招標文件	詳 2.1.2.7 製作/書面/電子招標文件		

3.2.2.12 招標公告

編碼	工作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3.2.2.12	招標公告	<p>一、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或第 10 款規定辦理公開評選之等標期，準用招標期限標準第 2 條規定，並應視廠商備標時間需要，延長限制性招標等標期之下限規定。</p> <p>二、機關辦理公共工程國際競圖，自公告至收件應予參選廠商 3 個月以上之等標期，並得視工程規模予以延長。</p> <p>三、餘詳 2.1.2.8 招標公告</p>	機關辦理公共工程國際競圖注意事項第 11 點	

3.2.2.13 電子招標文件上傳

編碼	工作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3.2.2.13	電子招標文件上傳	詳 2.1.2.9 電子招標文件上傳		

3.2.2.14 售給書面招標文件

編碼	工作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3.2.2.14	售給書面招標文件	詳 2.1.2.10 售給書面招標文件		

3.2.2.15 收受書面投標文件

編碼	工作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3.2.2.15	收受書面投標文件	詳 2.1.2.11 收受書面文件		

3.2.2.16 投標廠商資格文件及押標金繳納審查重點提示

編碼	工作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3.2.2.16	投標廠商資格文件	一、詳表 2.1.2.13 投標廠商資格文件及押標金繳納審查重點提示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第貳、參節	無

編碼	工作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及押標金繳納審查重點提示	二、勞務採購得免收押標金、保證金。 三、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得免收押標金。	●採購法第 30 條	

3.2.2.17 採購監辦作業

編碼	工作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3.2.2.17	採購監辦作業	詳 2.1.2.14 採購監辦作業		

3.2.2.18 開標作業及紀錄

編碼	工作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3.2.2.18	開標作業及紀錄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一、公開評選後採限制性招標辦理者，合格投標廠商一家以上即可開標。 二、開標作業程序：詳 3.2.1.3 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準用最有利標決標開標審標作業流程圖。 三、餘詳參 2.3.2.19 開標作業(資格及規格審查)及紀錄，但其作業程序說明(七)7.之規定，於準用最有利標決標案不適用。		

3.2.2.19 工作小組擬具初審意見

編碼	工作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3.2.2.19	工作小組擬具初審意見	詳 2.3.2.20 工作小組擬具初審意見		

3.2.2.20 評選作業

編碼	工作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3.2.2.20	評選作業	一、採購評選委員會評選優勝廠商，得不以一家為限。依本府投標須知範本第 64 點規定，規定優勝廠商家數之上限規定。 二、評選結果有 2 家以上總評分同為最高、價格與總評分之商數同為最低、或序位同為第一，依本府投標知範本第 64 點第 2 款或第 3 款規定決定最優勝廠商。 三、固定服務費用(率)給付之採購，投標廠商免備投標書；惟若投標廠商仍備投標書，倘投標書報價總價與服務建議書報價總價不同，以文字為準；文字與文字不符時，以較低者為準。報價如高於	●工程會 95.10.5 工程企字第 09500388580 號函及 96.4.25 程企字第 09600160900 號函修最有利標評選辦法 ●本府投標知範本第 64 點	

編碼	工作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p>該固定服務費用(率)，不得作為優勝廠商，如報價低於固定服務費用(率)，則視為投標廠商之回饋，以該較低之費用(率)決標。</p> <p>四、當場不宣布評選結果，評選結果應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並辦理決(廢)標紀錄確認後宣布開標結果。</p> <p>如評選委員會作成無法評定優勝廠商之決議後，投標廠商尚在场者，得當場宣布評選結果，並向廠商說明該評選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機關如不採行協商措施者，於評選結果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辦理廢標。</p> <p>五、詳參附錄 D 評選須知參考範本。餘詳 2.3.2.21 評選作業</p>	<p>●工程會 95.8.23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321480 號函</p> <p>●工程會 97.9.16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385670 號函</p>	

3.2.2.21 評選結果核定與通知

編碼	工作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3.2.2.21	評選結果核定與通知	<p>一、作業程序說明</p> <p>(一) 評選結果應簽報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機關與評選優勝廠商之議價及決標，應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並載明於招標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優勝廠商為一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 2. 優勝廠商在二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自最優勝者起，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 <p>(二) 依評選優勝序位依序通知優勝廠商，依機關規定時間地點辦理議價作業。</p> <p>(三) 機關對於本委員會違反採購法之決議，不得接受。</p> <p>(四) 發現評選作業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應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予開標決標。其涉及違法失職行為者，應依相關規定懲處。</p> <p>二、控制重點</p> <p>(一) 招標文件如規定由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評定最有利標者，機</p>	<p>●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p> <p>●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p> <p>●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p> <p>●機關辦理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p> <p>●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p> <p>●工程會 95.5.30 「『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及『機關異質最有利標作業須知』說明會(中央機關)」</p> <p>●工程會 95.6.6 「『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及『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p>	

編碼	工作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p>關首長不得變更或不採納該評選結果。</p> <p>(二)若評選委員會有最有利標作業須知第8點規定情形，機關首長得敘明意見及理由，將評選結果退回評選委員會。</p> <p>(三)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依該服務費用或費率決標。但須注意議價程序仍不能免除，無須議減價格，可議定其他內容。</p> <p>(四)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其超底價決標或廢標適用政府採購法第53條第2項及第54條之規定。</p>	<p>標作業須知』說明會(地方機關)」</p> <p>●工程會95年1月25日「最有利標實務執行問題研討會」會議紀錄</p>	

3.2.2.22 底價訂定與陳核作業

編碼	工作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3.2.2.22	底價訂定與陳核作業	<p>一、以限制性招標議價辦理者，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不得未經參考該議價廠商報價或估價單即先行訂定底價。</p> <p>二、各機關辦理技術服務案件，其計費方式如係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者，建議可就本辦法各附表所列各級費率之百分比，採統一折扣之方式處理，其折扣值由投標廠商於投標或議價時提報，並應於招標文件規定，投標廠商於投標報價時應提報折扣值，非提報服務費率，其有議減價情形，亦議減該折扣值；底價之訂定亦同。</p> <p>三、餘詳 2.1.1.3 底價訂定作業流程圖及 2.1.2.12 底價訂定與陳核作業。</p>	<p>●施行細則第54條</p> <p>●本府97.3.17府授工採字第09730102500號函補充</p> <p>●工程會92.5.13工程企字第09200197650號函</p>	

3.2.2.23 議價決(廢)標作業及紀錄

編碼	工作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3.2.2.23	議價決(廢)標作業及紀錄	<p>一、作業程序說明</p> <p>(一)開啟價格封價格文件審查及唱標。</p> <p>(二)投標文件之有效期已屆且不同</p>		

編碼	工作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p>意延長者，判定為無效標。</p> <p>(三)整體檢視投標廠商是否有採購法第 50 條之情形</p> <p>(四)開啟底價封</p> <p>(五)開標結果</p> <p>(六)製作議價決(廢)標紀錄 上述各項作業詳 3.1.2.14 開決標作業及紀錄。</p> <p>(七)評選結果優勝廠商不以一家為限，並以最優勝者依序議價，未能達成協議者，應洽次優勝廠商議價，並應重新核定底價。以此類推至無優勝廠商為止。</p> <p>(八)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依該服務費用或費率決標。但須注意議價程序仍不能免除，無須議減價格，可議定其他內容。招標文件應明訂議定之範圍，以免爭議。</p>	<p>● 最有利標作業手冊</p>	
		<p>二、控制重點</p> <p>(一)採購評選委員會評選優勝廠商，得不以一家為限。</p> <p>(二)機關與評選優勝廠商之議價及決標，應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並載明於招標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優勝廠商為一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 2.優勝廠商在二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自最優勝者起，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但有二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 <p>(三)辦理決標應依下列規定之一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依該服務費用或費率決標。 2.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其超底價決標或廢標適用採購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五十四條之規定。 <p>(四)議價前應確認均依規定通知主持人及監辦單位。</p> <p>(五)標價偏低者，不得未通知廠商於期限內說明，即逕通知繳納差額</p>		

編碼	工作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保證金；或未繳納差額保證金前即宣布決標，而於決標後通知繳納差額保證金。 (六)議價之減價次數不得逾 6 次。 (七)應注意是否有採購法第 50 條之情形。 (八)應依本府投標須知範本第 47 點檢視投標文件之有效期是否已屆，廠商同不同意延長，如不同意延長者，判定為無效標。		

3.2.2.24 決標公告及廠商之通知

編碼	工作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3.2.2.24	決標公告及廠商之通知	詳 2.1.2.16 決標公告及廠商之通知		

3.2.2.25 訂約作業

編碼	工作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3.2.2.25	訂約作業	一、得標廠商於決標後若有本府投標須知範本第 85 點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撤銷其得標權，優勝廠商在 2 家以上者，依合於招標文件之未得標廠商優勝序位，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 二餘詳 2.1.2.17 訂約作業	● 本府投標須知範本第 86 點	

3.2.2.26 疑義、異議處理

編碼	工作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3.2.2.26	疑義、異議處理	詳 2.1.2.18 疑義、異議處理		無